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9 年陕西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32 号），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19 年陕西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认定课程包括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程。

鼓励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高水平课程；鼓励有利于对外传播的双语课程申报。

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不在认定范围。

已获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不重复参与认定。

二、课程要求

（一）课程团队

课程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课程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还应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正常有序运行。

（二）课程教学设计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注重学生批判性思维、合作能力、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培育，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

（三）课程内容

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课程内容规范完整，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内容更新和完善及时。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四）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

通过课程平台，教师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习者提

供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五）应用效果与影响

申报课程在本校教学过程中能较好地应用，将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结合，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在其他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大，示范引领性强。

三、申报要求

（一）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累计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在获“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认定资格的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或陕西省高等教育 MOOC 中心认证上线。

（三）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教师，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课程平台显示人员一致。课程负责人获陕西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其课程可优先推荐。

四、申报限额

以学校课程建设情况为基础，结合 2017 年、2018 年国家精

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和立项情况，确定各高校具体申报限额（见附件）。

五、申报程序

（一）各高校组织校内申报和遴选，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申报。

（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高校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

（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项目，部属高校直接向教育部推荐，地方属高校由省教育厅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四）各高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要严格把关，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择优申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六、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与纸质函报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上申报。**各高校按照《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2019年）》要求和申报说明，登录“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www.chinaooc.com.cn）”（以下简称“工作网”）进行课程网上申报。登录账户信息另行公布。

（二）**纸质函报。**各高校登录“工作网”平台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一起按每门课程单独装订成册，与平台生成的本校申报课程汇总表，一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2份，以学校为单位具文报至陕西省高等教育 MOOC 中心（西安交通

大学中心)(地址: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教学主楼 1303 室)。

七、申报时间

各地方属高校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8 月 26 日,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

八、认定后管理

认定为“陕西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无论是已面向社会开放的课程,还是仅向高校开放的学分课,均须继续建设与完善,自认定结果公布起,应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或陕西省高等教育 MOOC 中心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5 年。高校要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我厅将对课程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和管理,对累计 2 年不开课或者评价不合格课程取消认定资格。

九、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做好校内动员,组织力量积极开展课程申报。

(二)课程申报书、课程数据信息表等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32 号),请登陆“工作网(www.chinaooc.com.cn)”下载。

(三)请各高校于 8 月 2 日(星期五)前将陕西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工作联系人信息(包括单位、姓名、职务、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gmz120@xjtu.edu.cn。

联系人及电话：

何文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029—88668917

顾敏哲（陕西省高等教育 MOOC 中心西安交通大学中心）

029—82665422，15991266987



（主动公开）

附件

2019年陕西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分配限额一览表

学校名称	限额	学校名称	限额	学校名称	限额	学校名称	限额
西安交通大学	40	西安文理学院	4	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2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1
西北工业大学	22	宝鸡文理学院	5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2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0	咸阳师范学院	4	长安大学兴华学院	2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7	渭南师范学院	4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2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1
陕西师范大学	10	榆林学院	4	陕西信息职业大学	1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1
长安大学	10	安康学院	5	西安汽车职业大学	1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2
西北大学	11	商洛学院	4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2
西安理工大学	8	西安航空学院	4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5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8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4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2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	1
陕西科技大学	6	西安培华学院	3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3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2
西安科技大学	6	西安翻译学院	3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4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1
西安石油大学	6	西安外事学院	4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1
延安大学	6	西安欧亚学院	4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1
西安工业大学	6	西京学院	4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西安健康工程职业学院	1
西安工程大学	5	西安思源学院	3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3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1
西安外国语大学	5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2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8	陕西旅游烹饪职业学院	1
西北政法大学	5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2	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	陕西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
西安邮电大学	6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2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3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西安财经大学	5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2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	3	空军军医大学	6
西安音乐学院	4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2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4	空军工程大学	6
西安美术学院	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2	陕西经济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	火箭军工程大学	6
西安体育学院	4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2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2	陆军边海防学院	3
陕西中医药大学	7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2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	4		
陕西理工大学	5	西安工业大学北方信息工程学院	2	陕西艺术职业学院	2		
西安医学院	4	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	2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		
合计				422			